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 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13日